



清理砂质岸线垃圾试点工作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资格要求

-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.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.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与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.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招标代理机构名录备案审核通过；
- 7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清理砂质岸线垃圾试点工作招标代理服务

委托单位：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

服务类型：采购招标代理服务

项目内容：对砂质岸线垃圾科学清理、生态管护、智慧运维等试点服务开展招标代理全流程工作

三、服务内容与要求

按委托单位要求，全程规范提供招标代理服务，主要包括：

- 1.编制、发售、澄清及解释采购文件；
- 2.发布采购公告；
- 3.按规定收取或退还投标保证金（如有）；
- 4.依法随机抽取专家，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- 5.组织开标、评审，做好全过程评审记录；



6.组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；

7.协助定标、公示中标结果、协助合同签订与备案；

8.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，形成完整档案并移交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、时间、方式

1.服务地点：湛江市

2.服务方式：中选机构按协议约定，全程负责招标文件编制、公告发布、开标评标、协助定标与合同签订，及时向委托方汇报进展，确保合法合规、高效推进。

3.服务时间：自签订代理协议之日起，至本项目招标结束、资料归档、服务费用结清为止。

五、选取方式与服务金额

1.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2.代理项目预算：26 万元

3.服务金额：0.39 万元

4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

六、成果提交及验收

1.项目成果：提交招标采购全过程纸质汇编资料 2 册，含扫描电子版 1 份；

2.验收程序 and 标准: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验收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以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相关条款为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依法向业主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.双方及时通报执行问题并磋商解决，因延误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；



3.一方违约造成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；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的，违约方承担责任后仍应继续履约；

4.业主单位未按约定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导致采购延期，承担相应顺延责任。

九、补充合同与争议解决

1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，不得与《民法典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制度抵触；

2.合同执行中争议无法协商解决，一致同意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备注

1.监督管理部门有合同范本的，从其范本；无范本的，按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拟定；

2.合同实质性内容（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、履行期限、地点方式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）须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一致；

3.合同变更、终止等适用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规定。